**杭州师范大学护理学院**

**关于加强学生学业指导和管理的实施办法**

**（试行）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学业指导和管理的意见》，进一步加强学工线对学生的学业指导和管理，明确职能分工，促进学部学风建设，努力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新生始业教育除继续围绕思政教育开展外，更加突出专业性。每年新生入学后，安排专业教师讲授专业导论第一课；由学工线安排为学生讲解校规校纪、评奖评优等相关政策，教务线为学生解读选课、培养方案等教务相关事宜。

二、继续深入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课程，将学业管理与职业发展规划相结合；完善现有的就业指导课，对就业指导课进行分专业、分年级、分模块授课，在就业指导课的课程模块中纳入学业管理的相关内容；对辅导员进行培训、任务分工，采取课程模块负责制；在新生中开展学业规划大赛，参考现有的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模式，借鉴浙江大学等高校的做法，以班级或年级为单位开展学业规划大赛，普及学业规划理念，以赛促学。

三、逐步完善“专业导师”制度。在原有的综合导师制度基础上进行细化完善，体现导师专业指导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避免流于形式。配套建立专业导师考核奖励制度，相应成绩纳入业绩考核和工作量等。

四、在日常的教学管理过程中，学工线要加强学风检查，不定期查课，对迟到、旷课等学生做好批评教育工作，并将查课结果统一报送教务科，由教务科登记入册，对于旷课学生及时出具处理意见；学生因病、因事请假由学工线核实、教务科审批。

五、由学工线牵头，教务科协助，细致梳理学业困难学生名单，建立学业困难学生档案，对学业困难情况划分等级（有个别课程考试不合格情况为一般学业困难；受到学业警戒、学位警戒学生为学业特别困难），定期联系谈话，并书面记录。一般困难学生，期末考试后由学工线负责联系本人及家长，教务科下发补考通知，共同做好假期备考复习的提醒工作；特别困难学生（尤其对于降级、退学的学生），期末考试后分别由教务科和学工线双重通报本人及家长，保证信息传达到位。学业警戒、退学警戒等须告知家长的书面文件保证邮寄到位。

六、建立学生学业服务指导体系。以学生会学习部和科技文化中心等团学组织为依托，举办专业沙龙，开设学术讲座，建立考研联盟等学习小组，推行学术讲座登记制度，综合测评以“学术讲座登记卡”为准评价学习态度。根据年级阶段特点，开展年级学风建设重点项目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引导班级、寝室打造学风优良班级、学风优良寝室。

七、密切家校联系，建立家校联系档案。每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，除由教务科向家长通报学生考试成绩、学分获取情况外，辅导员着重向学业困难、学分获得不足的学生家长联系，并会同家长研究帮助办法，及时做好记录。继续开展家校联动育人计划之“家长课堂”。

杭州师范大学护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1年9月30日